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893號

原告 瑞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艷華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L00000000號、114年6月16日新北裁催字第48-L00000000號等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4時51分許，行經嘉義縣太保市台18線道6.3公里往西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儀器採證後，對原告製開嘉縣警交字第L00000000號、第L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惟未辦理歸責，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之2第2項

01 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
02 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6月16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L00
03 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第48-L00000000號（下
04 稱原處分二，並與原處分一合稱原處分），原處分一裁處原
05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
06 次，原處分二則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易處處分
07 （即裁決書主文欄第二項部分）。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
08 後，提出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
09 後，被告將上開第48-L00000000號裁決書之易處處分予以刪
10 除，另於114年7月9日重新製發原處分二予原告。

11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原告懷疑手扶測速槍有誤差，當時開車沒有超過
13 時速100公里。

1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6 (一)答辯要旨：經檢視採證照片，可知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
17 時，該路段速限每小時70公里，測得車速每小時117公里，
18 超速40公里，且舉發機關警員執行測速照相勤務時，確有於
19 取締前依規定在違規位置前方約186公尺處設置警52告示
20 牌，測速儀器經檢驗合格，依法舉發並無不當。

21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未為兩造
24 所爭執，並有被告114年4月10日新北裁申字第1144879996號
25 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系爭舉發單暨送達證書、違規歷次
26 資料查詢報告、交通違規陳述、舉發機關114年7月2日嘉水
27 警五字第1140018627號函、職務報告、勤務分配表、舉發照
28 片、GOOGLE地圖街景、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汽車車籍
29 查詢等附卷可佐（卷13-19、53-59、65-93），上開事實堪
30 以認定。

31 (二)經查，本院詳細審酌採證照片所示，明確標示日期：12/25/

01 2024、時間：14：51：07、速限：70km/h、車速：117km/h
02 （車尾）、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台18線道6.3K往西、測距：
03 58.7公尺、器號：TC008148、證號：MOGB0000000，且測速
04 瞄準點（紅白十字）係位於系爭車輛之車尾部車牌「000-00
05 00」下方（卷81），又依上揭科學採證儀器之雷射測速儀檢
06 定合格證書，本件檢定合格單號碼：MOGB0000000、器號：T
07 C008148、檢定日期：113年10月21日、有效期限：114年10
08 月31日（卷89），可知上開為警採證使用之測速儀係經檢驗
09 合格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與系爭測速採證相片所示合格證書
10 所載單號互核相符，是該測速儀採證所得之車速等資料，應
11 為可採，是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在前揭違規時地，確有「行車
12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
13 實。

14 (三)再者，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經雷射測速儀採證違規超速如
15 前，違規地點在嘉義縣太保市台18線道6.3公里往西處，
16 「警52」測速取締警告標誌設置距違規地點前約186公尺，
17 該警52取締警告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等情，有舉發機關
18 114年4月5日及同年7月2日函、職務報告、勤務分配表、採
19 證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61、75-83），本件核已在
20 違規行為發生地點前之一般道路100公尺至300公尺，設置測
21 速取締標誌，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件。
22 至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惟查，本件舉發機關所使用之
23 雷射測速儀，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
24 格，檢定合格證書載明檢定日期、有效期限及合格證書字號
25 等項目完整，且在有效期限內使用，有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
26 證書在卷可稽（卷89）。該測速儀係依法定程序檢驗合格，其
27 測速精確度符合國家標準，測速結果具有高度可信性。原告
28 空言主張懷疑測速儀器有誤差等情，惟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
29 以資佐證，僅憑主觀臆測空言否認，尚難採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駕駛而有「行車速度，超
31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

01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被告依
02 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第63條之2第2
03 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認事用法核無違
04 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法 官 紀 榮 泰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季吟

24 附錄應適用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

2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
27 里，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8 駛。

29 2.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

30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
31 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01 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02 **3.道交條例第63條之2第2項**

03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
04 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
05 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
06 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